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情况的自查说明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基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注意到近期“西部大开发”及“华为海思”概念受市场关注较大。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1）公司是成立于新疆的大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业务目前覆盖全国，主要包括新疆、上海、北京、陕西、云南等地。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对于公司在西部地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但对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2）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尚未涉及海思半导体领域，公司未向海思半导体提供过产品或服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某大数据运营服务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尚未就该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